

从一道附加题的答案中得到的启示

管宝昌 陈步蟾

我院的《进出口业务》课是一学年课程。通过第六章《支付》和第十一章《出口合同的履行》的讲授以及审证、改证的操练，同学们对信用证支付方式的性质、特点和有关国际惯例等理论知识已基本掌握。为了检查教学效果，提高同学们的理论联系实际、运用书本知识解决业务上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在全学年的年终考试题中，我们出了如下一道附加题：

“伊拉克银行来证，规定十、十一月等量装运各500套，价格条件为C & F Basrah。因两伊战争，十月无船开往该港。十月二十九日我方接到银行修改书如下：‘L/C × × × Port of destination amended to be Aqaba in transit Iraq to instead of Basrah other terms remain unchanged.’经向轮船公司了解，可以照办，运费不变。于是我方援引合同中的‘不可抗力’条款——‘卖方由于战争可解除合同或延迟交货’，将两个月的货量全部于十一月初一次装出，作为‘单、证’相符，请银行议付货款，并嘱议付行向开证行索汇时说明上述理由。

试按国际贸易规则和惯例，探讨这种处理办法是否适当？”

从评卷的结果来看，同学们的答案并不理想，简述的理由都不够正确、完整。例如：

一、认为这种处理办法是适当的，理由是：

- (一)信用证修改书在十月底收到，当月装船无望，引用“不可抗力”条款，把两个月货量一并装出，无可非议；
- (二)由于援引“不可抗力”条款，可以不受国际惯例的约束；
- (三)如信用证列有“不可抗力”条款，则可以这样处理；
- (四)一般来说，十月份没有装出第一批货物，属于违约，但鉴于“不可抗力”原因，我方将订货全部一次装出，可不负责任。

二、认为这种处理办法是不适当的，理由是：

- (一)两伊战争发生于买方所在地区，我方不受影响，不能援引“不可抗力”条款；
- (二)我方可引用“不可抗力”条款，但应推迟至十一月、十二月份等量装运；
- (三)“不可抗力”条款适用于Basrah，不适用于Aqaba；
- (四)我方可以照此装运并议付货款，但开证行可能挑剔，最好要求加具保兑或加电报索汇条款；
- (五)我方虽可援引“不可抗力”条款，但把两个月的订货一并装运，可能增加买方的困难，不符合平等互利的原则；
- (六)我方引用“不可抗力”条款，只得解除合同，或延至战争结束后再交货，不应于十一月一并装运。

三、其他：

- (一)银行不受“不可抗力”条款约束的，但若估计买方需要这批货物，也可以这样处理；
- (二)引用“不可抗力”条款，并不意味着信用证条款的改变，故只能延迟交货，“等量装运”仍不能变；

(三)既然接受开证行的修改书,就应按信用证条款装运,否则,买方有权提出索赔;

(四)信用证规定分期装运时,如第一批未完成,以后各期即告失效,但由于战争影响,情况不同,可以相应延迟,但若一次合并装运,似乎太急。

《进出口业务》是对外贸易专业的一门基础课,是对外贸易经济学科中的一门业务课,也是政策性和实践性很强的课程,从上面一些答案中,反映了我们的同学虽然掌握了一些书本知识,但未能融会贯通,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还不够。我们认为在今后的教学活动中,除了要加强课堂上的操练和到业务部门参加实习外,必须更多地运用案例分析的方法,组织同学们理论联系实际,进行独立思考,互相辩论,加深对理论的理解和具体运用,才能结合对外贸易的实际情况,进行分析研究,提高学习效果,培养出适应进出口业务工作,具有较高业务水平的外贸工作者。

附参考答案

一、按照国际上有关法律和贸易规则,买卖合同和信用证是两个不同的契约,虽然信用证可能以买卖合同为基础,但是信用证一经开出,就成为独立于买卖合同以外的另一种契约,而银行不受买卖合同的约束。①故我方在凭信用证议付货款时,援引合同中的“不可抗力”条款,银行是不承认,不接受的。

二、就信用证业务而言,根据国际惯例,如信用证规定在指定的时期内分期装货,其中任何一期未按期装运,信用证对该期和以后各期的货物均告失效。②信用证原来规定十月、十一月等量装运各 500 套。今我方擅自将两个月的货量全部于十一月初一次装出,显然这种做法已完全违反了惯例的规定。

三、由于我方采用这种处理办法,违反了国际贸易规则和惯例,必然遭到开证行的拒付,所以是不适当的。

注:①见国际商会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一九七四年修订本“总则和定义”C款(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《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汇编》第324页)。

②同上第三十六条(《汇编》第335页)。